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69661W

被审计单位名称：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45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瑾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36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吾伊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4466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5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于 2020 年 9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思瑞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思瑞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思瑞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45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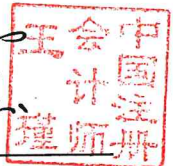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思瑞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思瑞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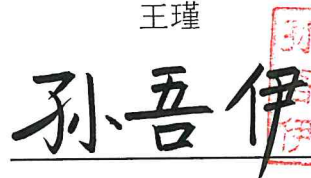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9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



王瑾

注册会计师


孙吾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824号文《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7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2,314,200,000.00元。本公司共计支付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金额计人民币161,901,432.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52,737,200.00元),扣除此项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计人民币2,152,298,568.00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15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18号验资报告。

于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1,067,423,916.07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152,298,568.00
减: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97,923,667.25)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6,795,7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94,551.38
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98,350,163.94
减: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067,423,916.07

一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续)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2907605910318	活期	986,982,622.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桥支行	98840078801300002605	活期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51295400000882	活期	927.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园区支行	512907605910901	活期	64,131,581.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桥支行	96100078801700000793	活期	16,308,785.12
总计			1,067,423,916.07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98840078801300002605”及“51295400000882”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完成了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3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850,000,000.00元。根据本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使用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7,637.65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投资建设2个具体新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38,679.57万元(不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084,719,367.25元。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45,746,574.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4,719,36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4,719,36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年:		51,786,954.99	
				2021年:		438,102,797.95	
				2022年1至6月期间:		594,829,614.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360,000,000.00	259,793,947.83	360,000,000.00	259,793,947.83	(100,206,052.1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5,000,000.00	180,304,262.77	235,000,000.00	180,304,262.77	(54,695,737.2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5,000,000.00	257,825,456.65	255,000,000.00	257,825,456.65	2,825,456.6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0,000,000.00	697,923,667.25	850,000,000.00	697,923,667.25	(152,076,332.75)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86,795,700.00	—	386,795,700.00	—
2	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	—	—
3	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	—	—
	超募资金项目小计	—	—	386,795,700.00	—	386,795,700.00	(976,376,500.00)
合计	—	—	850,000,000.00	2,213,172,200.00	850,000,000.00	2,213,172,200.00	1,084,719,367.25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255,000,000.00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257,825,456.65元，实际投入超出承诺投入部分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2,825,456.65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未结项，实际投资总额尚未确定。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发生。

5 对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含本数)。

于2021年8月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含本数)。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5 对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于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4/22-2022/7/22	保本浮动收益	1.40%或 3.1%或 3.3%

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超募资金使用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679.57 万元(不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0%，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86,795,700.00 元。

7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超募资金使用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7,637.65 万元(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1、“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68,514.11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 68,514.11 万元；2、“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29,123.54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 29,123.5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于上述新项目。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上海”)为募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的实施主体，增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对思瑞浦上海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调整后，“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子公司思瑞浦上海，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666 弄 1 号 801 室、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除此之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完成对思瑞浦上海的上述注资。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对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的需求。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0 年的年度报告、2021 年的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刚

吴建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文霄

文霄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芳

阮芳



2022 年 9 月 8 日